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08.3.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8.10.17 第 10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.10.22 第 109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0.01.13 第 109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.03.31 第 110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.06.09 第 110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【11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】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通過英(外)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英文詞彙認證，以培養其國際觀，並增進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、日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，得抵免對應之英、日語課程。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需於入學後取得，始得抵免專業英文課程。

| 非外語系學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得抵免科目名稱 | 至多抵免4學分: | 至多抵免8學分: | 至多抵免3學分: |
| 英(外)語檢測類別 | 生活英文(一) 生活英文(二) 職場英文(一) 職場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 | 生活英文(一) 生活英文(二) 職場英文(一) 職場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 | 專業英文 |
| 多益(TOEIC) | 550 (聽力275;閱讀275以上) | 785 (聽力400;閱讀385以上) | - |
|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第二級 | 240 | - | -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中級複試 | 中高級複試 | - |
|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(類別與級別依各系規定) | - | - | 測驗二~六的各項測驗皆達70分以上，且總分達440分以上。 |

| 應用外語系學生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|
| 得抵免科目名稱 | 至多抵免2學分: | 至多抵免4學分: | 至多抵免8學分: | 至多抵免2學分: |
| 英(外)語檢測類別 | 生活英文(一) 生活英文(二) 職場英文(一) 職場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 | 生活英文(一) 生活英文(二) 職場英文(一) 職場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 | 生活英文(一) 生活英文(二) 職場英文(一) 職場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 | 專業英文 |
| 多益(TOEIC) | 650 (聽力275;閱讀275以上) | 785 (聽力400;閱讀385以上) | 945 (聽力490;閱讀455以上) | -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中級複試或 中高級初試 | 中高級複試 | 高級複試 | -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|
| PVQC專業英文 詞彙能力國際認 證:觀光旅運及 餐飲專業英文詞 彙(Expert專家 級) | - | - | - | 觀光旅運 及餐飲兩 類別詞彙 測驗二~ 六的各項 測驗皆達 70分以 上,且總 分皆達 470分以 上。 |
| 得抵免科目名稱 英(外)語檢測類 別 | 至多抵免2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 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二)日文 | 至多抵免4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 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二)日文 | 至多抵免8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 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 第二外語(二)日文 | |
| 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| N3 | N2 | N1 | |

三、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英語課程。

(一) 英語系國家(英語為官方語言者)之外籍生。

(二)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，但可證明其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。

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，依本要點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內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申請。

五、學分抵免辦理期間：1.入學當年度取得者，於新生註冊當學期第1週辦理。2.入學後取得者，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至語言中心辦理。3.符合資格之外籍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上/下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。

六、轉學生於大學、五專四~五年級就讀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之及格標準並檢附證明者，得抵免對應之課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